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采管〔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停用“兴宁市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启用“兴宁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行备案制，采购人是政府采购行为的主体，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负总责。为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从2020年9月1日起停用“兴宁市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启用“兴宁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做好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总社于7月21日上午在财政部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会，按照会议要求，各预算单位（特别是有食堂的预算单位）

要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全国扶贫 832 平台” 100%完成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任务。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积极参与“广东政府采购扶贫馆”采购农副产品助力消费扶贫工作。

三、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领取“兴宁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确保本单位采购工作正常开展。
(联系人：罗伟才,电话：32632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